

附件 2

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

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局：

兹有_____同志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
_____，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担任_____学段_____学科教学工作或担任_____（职务）管理工作，共_____年，且本学期仍在此岗位工作。

同意其报考雨花区特殊人才、名优骨干教师岗位，特此证明。（此证明限参加 2021 年雨花区公开选聘特殊人才、名优骨干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注：在现单位任教（工作）不足五年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《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》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2021 年 月 日